

日期：2019年2月13日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与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与

NOBLE PIONEER LIMITED

关于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9,000,000,000 股新股份之
认购协议

目录

条款编号	页码
1. 释义	2
2. 先决条件	8
3. 认购约定	10
4. 认购价	10
5. 贷款	11
6. 交割	11
7. 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3
8. 认购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9
9. 保密及公告限制	19
10. 成本与费用	20
11. 持续的义务、时间及一般规定	20
12. 继任人和受让人	21
13. 终止	21
14. 份数	22
15. 通知	22
16. 管辖法律与仲裁	23
附件一 集团信息	25
附件二 肯定性承诺	28
附件三 否定性承诺	30
附件四	32

本协议由以下缔约方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订立：

缔约方：

- (1)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一家于百慕大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室位于：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 6 座 1905-07 室（简称“目标公司”）；
- (2)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室位于：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1 楼 1104 室（简称“认购人 A”）；及
- (3) **NOBLE PIONEER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室位于：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简称“认购人 B”，与认购人 A 一起，合称“认购人”），

（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截至本协议订立日，目标公司拥有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分为 200,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称为“现有股份”），其中 3,245,519,752 股现有股份已发行并已缴足股款或被记为已缴足股款。目标公司的股份在联交所主板（定义见下文）上市。目标公司开展活动时遵守《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
- (B) 认购人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之前或之后（视情况而定），目标公司拟实行股本重组，当中涉及股本削减、股份拆细及股份合并，详情如下：
 - (i) 目标公司拟实行股本削减，据此，目标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将透过将每股已发行现有股份之面值由 0.10 港元减少至 0.01 港元而削减，削减将包括注销每股已发行现有股份之有关缴足股本金额，致使每股已发行现有股份将于紧随股本削减后当作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一股缴足股份处理，因股本削减而产生之进账款额将计入适用公司法所界定之目标公司实缴盈余账。
 - (ii) 于紧随股本削减后，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法定但未发行现有股份将分拆为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定义见下文）。
 - (iii) 目标公司拟按目标公司股本中每 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发行及未发行新股将合并为 1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的合并股份（定义见下文）的基准实行股份合并。股份合并须待交割后方可生效。

- (C) 目标公司已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发行认购人A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且认购人A已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认购人A认购股份。
- (D) 目标公司已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发行认购人B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且认购人B已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认购人B认购股份。
- (E) 于本协议日期，认购人 A 由陈俊妍及大庆市新华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各自持有 46.28%和 53.72%权益。于本协议日期，认购人 B 由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樊丽真女士全资拥有。
- (F) 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目标公司（作为借方）与认购人 A（作为贷方）订立贷款协议，据此，认购人 A 同意向目标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00,000 港元之贷款，年利率 12%，贷款期由提款日期起计为期 2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贷款已被目标公司提取。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认购人 A 与目标公司订立贷款延期协议，据此 50,000,000 港元贷款的到期日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G) 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目标公司（作为借方）与认购人 A（作为贷方）订立贷款协议，据此，认购人 A 同意向目标公司提供金额为 20,000,000 港元之贷款，年利率 12%，贷款期由提款日期起计为期 2 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贷款已被目标公司提取。
- (H) 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目标公司（作为借方）与认购人 A（作为贷方）订立贷款协议，据此，认购人 A 同意向目标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0,000 港元贷款，年利率 12%，贷款期由提款日期起计为期少于 1 个月。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贷款已被目标公司提取。
- (I) 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目标公司（作为借方）与认购人 A（作为贷方）订立贷款协议，据此，认购人 A 同意向目标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0,000 港元贷款，年利率 12%，贷款期由提款日期起计为期少于 1 个月。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贷款已被目标公司提取。
- (J) 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认购人 A 与目标公司订立贷款延期协议，据此 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及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的到期日均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 1.1. 在本协议中（包括序言和附件），除文意另有所指以外，以下词语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账簿”	对于各集团公司而言，是指其截至核算日的当期经审计的账簿（包括截至核算日的当期损益表和截至核算日的资产负债表），且如编制的是合并账目，则包括截至核算日当年的合并账目，所有这些账簿均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出具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已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向认购人提供账簿的一份复印件，或者，将在账簿出具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认购人提供）；
“核算日”	是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业务”	是指在犹他州油气田（大部分是天然气田，位于美国中西部地区犹他州的尤盈塔盆地）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生产和现场作业及石油相关产品的贸易；
“营业日”	是指香港持牌银行在其正常营业时间普遍开放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的公众假期、及八号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发出或保持且在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发出或保持有效且在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仍未中断的日子；
“股本重组”	是指股本削减、股份拆细及股份合并之统称；
“股本削减”	是指透过将每股已发行现有股份之面值由 0.10 港元减至 0.01 港元削减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削减方式为注销每股已发行现有股份之有关缴足股本金额，致使每股已发行现有股份将被当作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一股缴足股份处理；
“现有股份”	是指具有序言中对该术语规定的含义；
“新股份”	是指紧随股本削减及股份拆细生效后，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细”	是指将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法定但未发行现有股份分拆为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合并”	是指将目标公司股本中每 20 股已发行及未发行的新股份合并为 1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的合并股份
“合并股份”	是指紧随股份合并生效后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的股份
“独立股东”	是指除(i) 认购人及其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ii) 认购人之任何一致行动人士；及(iii) 就认购交易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其他股东以外之目标公司股东
“《公司条例》”	是指经随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交割”	是指根据第 5 条的规定完成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交割日”	是指第 2 条规定的所有条件得以满足和/或被放弃（以实际情况为准）之后第五个营业日（或目标公司与认购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即发生交割之日；
“保密信息”	是指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光盘或电子形式、口头形式或查阅有形物形式，向另一方（“接收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或在各方或其任何相关人的讨论中提供的、以任何格式或媒介记录或呈现的、专属于披露方的任何性质和形式的信息，或被指定为“保密信息”的信息，或根据披露之时的情形，应被接收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任何一方或其相关人的商业秘密、专利、专利申请、研究、产品计划、产品、开发、发明、流程、设计、想法、概念、业务或营销计划、业务建议、成本、价格、购买量或销售量、第三方协议、服务、实际或潜在客户、企业结构、业务、经营、资产、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概念、财务数据、商业数据和技术数据、及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信息；

“产权负担”	是指在任何财产、资产或权利上设置的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但制定法规定的或通过实施法律而产生的除外）、抵押或其他负担、优先权、担保权益、延期购买、所有权保留、租赁、出售与回购安排、或出售与租赁安排，包括与以上有关的任何协议；
“集团”	是指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是指集团的成员；
“香港”	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是指联交所董事会属下的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是指经随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收购守则》”	是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截止日期”	是指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目标公司与认购人书面约定的更晚日期）；
“重大不利影响”	是指发生任何情况或事件（或者系列情况或事件），且导致或在合理情况下很可能导致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合并资产净值（根据目标公司的 2018 中期报告中所载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减少 5% 或以上，但因全球石油价格的任何波动而导致发生这种资产净值减少的情形除外；
“中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
“以前的公开文件”	是指目标公司截至核算日当年的全部年度报告以及目标公司后续向股东公布的中期公告及其他后续公告和通告；
“相关人”	就任何一方而言，是指该方的董事、员工、咨询人、代理人或顾问，且就接收方而言，包括在该接收方或其任何成员收到

	任何保密信息之时，担任该接收方的董事、员工、咨询人、代理人或顾问的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是指经随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	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人 A 认购股份”	是指将由认购人 A 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的 7,300,000,000 股新股份（代表目标公司经扩大股本之 59.61%）；
“认购人 B 认购股份”	是指将由认购人 B 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的 1,700,000,000 股新股份（代表目标公司经扩大股本之 13.88%）；
“认购交易”	是指由认购人 A 认购认购人 A 认购股份，及由认购人 B 认购认购人 B 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	是指认购人 A 认购股份和认购人 B 认购股份），该术语的单数形式称为“每一认购股份”；
“认购价”	是指每一认购股份 0.02 港元；
“购股权计划”	指目标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股东决议案采纳的购股计划。截至本协议当日，已授出 74,890,000 购股权（可转换为 74,890,000 股新股份，假设悉数转换）
“子公司”	是指附件一第二部分所载的目标公司子公司；
“《收购守则》”	是指证监会出具的经随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税项”	是指在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随时征收的所有形式的税项，以及所有法定的、政府征收的、州征收的、省征收的、地方政府征收的、或市政机关征收的征费、税费和收费、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罚款、收费、费用和利息；
“本协议”	是指本认购协议（以随时修订之后的内容为准）；

“50,000,000 港元贷款”	是指认购人 A 根据 50,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的条款授予目标公司本金金额为 50,000,000 港元的定期贷款
“20,000,000 港元贷款”	是指认购人 A 根据 20,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的条款授予目标公司本金金额为 20,000,000 港元的定期贷款
“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	是指认购人 A 根据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的条款授予目标公司本金金额为 5,000,000 港元的定期贷款
“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	是指认购人 A 根据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的条款授予目标公司本金金额为 5,000,000 港元的定期贷款
“50,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	是指目标公司与认购人 A 就授出 50,000,000 港元贷款订立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贷款协议
“20,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	是指目标公司与认购人 A 就授出 20,000,000 港元贷款订立的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贷款协议
“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	是指目标公司与认购人 A 就授出 5,000,000 港元贷款订立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贷款协议
“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	是指目标公司与认购人 A 就授出 5,000,000 港元贷款订立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贷款协议
“第一份贷款延期协议”	是指认购人 A 与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订立的贷款延期协议，据此协议双方同意将 50,000,000 港元贷款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二份贷款延期协议”	是指认购人 A 与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订立的贷款延期协议，据此协议双方同意将 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及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的期限均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清洗豁免”	是指证监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根据收购守则第 26 条豁免附注 1 豁免认购方须强制

性全面收购目标公司的现有已发行证券之责任；

“证监会” 是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港元” 是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是指美国法定货币美元；及

“%” 是指百分比。

- 1.2. 本协议中提及单数之处，如文意有所需要，则应被视为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提及一个性别之时，包括所有性别；提及人时，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反之亦然。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3. 本协议中提及的序言、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序言、条款和条件，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2. 先决条件

2.1. 交割的前提条件是：

- (a) 依照《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多数独立股东（惟清洗豁免须获不少于 75%的独立股东批准）在于目标公司的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以下事项：
- (i) 本协议及特别授权目标公司董事会向认购人 A 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A 认购股份；
 - (ii) 本协议及特别授权目标公司董事会向认购人 B 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B 认购股份；及
 - (iii) 由独立股东以股东表决方式通过有关清洗豁免之特别决议案；
- (b) 目标公司股东于目标公司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批准：
- (i) 股本削减，即时生效；
 - (ii) （紧随股本削减后）股份拆细，即时生效；及
 - (iii) 股份合并，待交割后方可生效；

- (c) 上市委员会批准因股本削减及股份拆细而产生之新股份及认购股份在联交所分配、发行、上市和交易（且这一批准未在交割之前撤销）；
- (d) 遵守百慕大法例及上市规则项下之有关手续及规定以使股本削减及股份拆细生效及认购人 A 已自目标公司的百慕大律师收到在所有方面（包括有关股本削减及股份拆细的合法性）令认购人 A 满意的百慕大法律意见；
- (e) 自监管机关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 (f) 证监会执行人员就认购人 A 认购股份授予清洗豁免以及独立股东批准清洗豁免；
- (g) 为了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要任何政府机关、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或其他第三方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需要向其提交的任何备案，都已采取、作出或完成，且目标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
- (h) 目标公司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一切重大方面都保持真实、准确、不具有误导性；
- (i) 现有股份仍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且联交所和证监会在交割之前都没有收到或发生以下通知或意向：将要或可能会因任何原因而将现有股份退出联交所的上市或在联交所暂停交易超出连续七（7）个营业日（但不包括为了获得证监会或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通知、公告或通告作出批准而发生的任何暂停）；
- (j) 认购人 A 满意其于香港及美国就目标公司所作之尽职调查的结果；及
- (k) 自本协议订立日以来，并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2.2. 每一认购人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在目标公司提出要求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其顾问提供目标公司为了以下目的而合理需要的与认购人及其实益所有权人（包括其最终实益所有权人，如适用）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 (a) 由目标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就本协议所述交易，编制《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要求的任何声明，或按联交所或证监会的要求编制相关公告及通函；及/或
- (b) 遵守联交所或证监会的其他合理要求，以完成任何文件的审核和/或回答联交所或证监会提出的与本协议和/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问题。

- 2.3. 认购人 A 有权部分或全部放弃第 2.1(i)款和第 2.1(k) 款规定的条件。认购人 A 有权放弃第 2.1(a)(ii)款，因此即使目标公司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未有批准认购人 B 认购认购人 B 认购股份，认购人 A 仍然可认购认购人 A 认购股份。惟为了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须要 (i) 取得联交所的同意或批准及证监会授出的清洗豁免；及 (ii) 遵守《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的所有相关规定或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有关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 2.1(a)(iii) 款和第 2.1(f) 款的先决条件是无可被放弃的。
- 2.4. 目标公司、认购人 A 及认购人 B 均有权就本协议的所有其他一方放弃第 2.1(h)段。
- 2.5. 如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未在截止日期下午 5 时或之前满足和/或放弃（以实际情况为准）（但并非因目标公司和/或认购人违约而导致），则本协议应结束和终止（但第 9 条至第 16 条应继续完全有效），且在此之后，除已发生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向其他方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认购约定

- 3.1. 在首先适用第 2 条和第 3.3 条的前提下，认购人 A 应以认购价认购全部认购人 A 认购股份并付款，且在适用目标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及在款项足额支付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应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A 认购股份。
- 3.2. 在首先适用第 2 条和第 3.3 条的前提下，认购人 B 应以认购价认购全部认购人 B 认购股份并付款，且在适用目标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及在款项足额支付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应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B 认购股份。
- 3.3. 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认购应同时完成。认购人 A 完成第 3.1 条规定的认购，是独立于而不依赖于认购人 B 根据第 3.2 条完成认购。如认购人 B 未根据第 3.2 条完成其认购，则认购人 A 应根据第 3.1 条，继续完成其对全部认购人 A 认购股份之认购，且无权认购认购人 B 没有认购的任何认购人 B 认购股份。认购人 B 完成第 3.2 条规定的认购，将依赖于认购人 A 根据第 3.1 条完成认购。如认购人 A 未根据第 3.1 条完成其认购，则认购人 B 在第 3.2 条项下的认购不予完成，且认购人 B 无权认购认购人 A 认购股份的任何部分。

4. 认购价

- 4.1. 认购人 A 认购股份和认购人 B 认购股份的对价应在交割时，根据第 6.1(a) 条和第 6.1(c) 条规定的方式支付。
- 4.2. 认购人 A 认购股份应作为已足额支付认购价的股份予以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A 认购股份在一切方面与交割日发行在外的现有股份一样具有同等权益。

- 4.3. 认购人 B 认购股份应作为已足额支付认购价的股份予以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B 认购股份在一切方面与交割日发行在外的现有股份一样具有同等权益。

5. 贷款

- 5.1. 目标公司及认购人 A 确认：

- (a) 根据 50,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50,000,000 港元贷款已被目标公司提取；
- (b) 根据 20,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20,000,000 港元贷款已被目标公司提取；及
- (c) 根据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已被目标公司提取；及
- (d) 根据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已被目标公司提取。

- 5.2. 目标公司及认购人 A 同意及确认，目标公司在交割向认购人 A 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A 认购股份当日（即交割日）：

- (a) 50,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20,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第一份贷款延期协议及第二份贷款延期协议将自动终止并立即停止生效；及
- (b) 50,000,000 港元贷款、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及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连同截至完成日期的任何及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利息）将不会由目标公司偿还予认购人 A，且 50,000,000 港元贷款及 20,000,000 港元贷款金额本金部分将用于作为认购人 A 认购认购人 A 认购股份的对价的一部分。

6. 交割

- 6.1. 交割应在交割日下午二时，在目标公司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 6 座 1905-07 室的办公室或在目标公司和认购人约定的其他地方和时间进行，且届时应完成以下全部（而非部分）交易：

- (a) 认购人 A 应向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规定在下文第 6.1(f) 条中），在扣除 50,000,000 港元贷款，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的本金后，支付认购人 A 认购股份的对价所有余额，即每股港币 0.02 元（资金应立即到账）。基于认购价为每一认购股份港币 0.02 元，总认购代价为 146,000,000 港币；

- (b) 认购人 A 认购股份的申请书；
- (c) 认购人 B 应向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规定在下文第 6.1(f) 条中）支付认购人 B 认购股份的全部对价，即每股港币 0.02 元（资金应立即到账）。基于认购价为每一认购股份港币 0.02 元，总认购代价为 34,000,000 港币；
- (d) 认购人 B 认购股份的申请书；
- (e) 目标公司应：
 - (i) 在认购人 A 遵守第 6.1(a)条的前提下，向认购人 A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A 认购股份（并记为已足额缴款），且应确保将认购人 A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登记到目标公司在香港的股东名册中；
 - (ii) 向认购人 A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交付一份以认购人 A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的名义签发的认购人 A 认购股份正式股份证书；
 - (iii) 向认购人 A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交付一份由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复印件（该复印件由公司秘书或一名董事验证其为真实复印件），且其落款日期是交割日，并已更新，显示认购人 A 是认购人 A 认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 (iv) 在认购人 B 遵守第 6.1(c)条的前提下，向认购人 B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B 认购股份（并记为已足额缴款），且应确保将认购人 B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登记到目标公司在香港的股东名册中；
 - (v) 向认购人 B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交付一份以认购人 B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的名义签发的认购人 B 认购股份正式股份证书；
 - (vi) 向认购人 B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交付一份由目标公司的公司秘书或一名董事证明的股东名册复印件，且其落款日期是交割日，并已更新，显示认购人 B 是认购人 B 认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 (vii) 向每一认购人交付一份经证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复印件（该决议批准订立本协议和向认购人分配和发行认购股份）；
 - (viii) 向每一认购人交付一份经证明的目标公司股东决议复印件（该决议批准以上第 2.1(a)条规定的事项）；

- (ix) 向每个认购人交付由目标公司全体在任执行董事出具的确认书，其中指明：该董事对集团任何成员无任何索赔，无论是关于赔偿、报酬、离职费、开支、损害赔偿金或其他方面的索赔（但已累积的服务费除外）；及
 - (x) 从《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近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任命认购人所提名的人为集团公司的新董事和公司秘书，但前提是，认购人应提前至少五（5）个营业日向目标公司书面通知其提名，且该等董事和秘书的任命应遵照目标公司的章程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任命和提名程序而进行；及
- (f) 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详情如下：
- | | |
|-----------|----------------|
| 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银行代码： | 027 |
| SWIFT 代码： | COMMHKHH |
| 账号： | 532-0-217913-0 |
| 户名： | 东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7. 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7.1. 目标公司承诺，自本协议订立日起至交割之前的所有时间，其应始终遵守附件二（肯定性承诺）和附件三（否定性承诺）中规定的承诺。

7.2. 认购人订立本协议并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鉴于此，目标公司特此向认购人陈述和保证，（除目标公司在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布的公开信息以外或在联交所或证监会的网站上公布的执行通知以外）以下的陈述及保证，于截至本协议订立日在交割时及在交割前的所有时候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 (a) 目标公司是根据百慕大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和具有良好地位，且截至交割日将仍保持这种状态，且序言(A)中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
- (b) 在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满足时，目标公司已取得必要的同意、必需的权力和权限，且拥有充分的法律能力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包括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向认购人或其指定的人分配和发行认购股份，且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即构成目标公司的有效、有合法约束力和有强制执行效力的义务；
- (c) 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例如分配和发行认购股份及进行股本重组），不会导致违反目标公司的章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适用于目标公司的百慕大法律；

- (d) 认购股份在分配和发行时，将包括认购股份上截至交割日附带的一切权利（包括收取现有股份上宣告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额的权利，其登记日应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后），而不存在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和第三方权利；
- (e) 除根据目标公司购股权计划下已授出的 74,890,000 购股权（可转换为 74,890,000 股新股份，假设悉数转换）外，并不存在其他可导致发行、分配、认购、增加、改变或转让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借贷资本的任何认购权或期权，而且不存在将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借贷资本转换为股本或将其任何股本转为另一种股本的权利；
- (f) 本协议序言和附件中所述全部事实和信息、以及就尽职调查事宜向认购人提供的信息在提供之时及在目前均在一切重大方面真实和准确，且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具有误导性；
- (g) 账簿：
- (i) 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出具的《财务报告准则》及当时适用的其他法律编制；
 - (ii) 符合《公司条例》及所有其他相关条例、法规和规定，并真实和公平地反映了集团在相应期间的事务状况及结果；
 - (iii) 不受任何异常项目的影响，且不包括任何集团公司非正常开展的交易（但在上述相关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除外）；及
 - (iv) 充分计提了任何集团公司当时或在之后任何时间对截至相关日期或之前的所有会计期限应承担的所有税项（无论是香港的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的）。
- (h) 目标公司已向认购人提供以下文件的完整和准确复印件：集团公司的组织大纲和章程及其他同等章程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根据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或百慕大的相关法律在法定期限内维持的名册（均以截至本协议订立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目标公司已向认购人或认购人所指定的人提供以下文件的完整、最新和准确复印件：目标公司根据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或百慕大的相关法律在法定期限内维持的集团公司会议记录和企业记录册（其中包含了其股东和董事会在所有会议上通过的或以书面同意方式通过的重大议程和行动之完整、最新和准确的记录）；
- (i) 关于以前的公开文件，其中包含的所有事实陈述在一切重要方面都真实和准确，在任何重要方面没有误导性，且其中表述的所有意见或意思表示都是根据合理依据作出，是目标公司董事的真实

认识，且并没有遗漏其他事实以致于使以前的公开文件中包含的任何声明或陈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具有误导性；

- (j) 除附件一所载以外，目标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任何公司、协会或其他商业实体的任何股权；
- (k) 截至核算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有在账簿中披露的任何已知的、实际的或或有的债务（包括向顾客承担的或有债务及关于税费的或有债务）；
- (l) 除在本协议附件四中向认购人披露的以外，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或可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 (m)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订立日之前 7 年内维持的目标公司所有账目、账册、账本、财务记录及其他必要记录（包括所有发票及税务需要的其他记录）：
 - (i) 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充分、妥当和准确地维持，目前由目标公司掌握，且在一切重要方面真实、最新和准确地记录了所有事项（包括适用法律要求记录的事项），且未曾收到任何通知或言论称上述任何记录不准确或应被纠正；
 - (ii) 没有包含或反映任何重要失实或不相符的数据；
 - (iii) 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实和公平地反映了应当予以记录的事项，特别是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合同状况和交易状况、及其工厂和机械、固定和流动资产和负债（实际的和或有的）、及债务人和债权人情况；及
 - (iv) 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在一切重要方面对目标公司达成的所有交易进行了准确的记录，且账簿并未夸大目标公司截至核算日的任何资产的价值或少报目标公司截至核算日的任何负债。
- (n) 目标公司向每个银行借入的资金（如有）未超过与该银行约定的透支限额；
- (o) 目标公司没有尚未偿还的借贷资本或发行在外的贷款股；
- (p) 目标公司借入的一切款项详情及目标公司提供的一切担保和保障详情都已向认购人披露；
- (q) 除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累积的债务以外，目标公司不享有任何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未来的）的利益；
- (r) 目标公司所有重要银行账户的完整和准确的详情已向认购人披露；

- (s) 任何集团公司的资产、事业或商誉目前都不存在产权负担或以设置产权负担为目的的协议或承诺，且没有人已声称有权设置该等产权负担；
- (t) 除在子公司中的投资以外，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其他股权投资；
- (u) 除在本协议附件四中向认购人披露的以外，据目标公司所知，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或很可能发生的、导致以下后果的任何情形或事件：（在通知被作出和/或时间经过和/或任何条件达成和/或任何认定被作出之后）任何人将有权在到期日之前要求目标公司偿还任何重要债务，或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强制执行目标公司任何成员所负债务上的任何担保；目标公司并没有欠付在被要求后即应向任何人支付的借款债务，且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成都不会构成也不会导致违反或不履行目标公司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也不产生不利于目标公司任何资产的任何第三方权利；
- (v) 除在本协议附件四中向认购人披露的以外，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目前都没有参与（单独地或合在一起会）产生以下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程序或监管程序、或调查程序：根据合理的预计，如果作出不利于集团公司的裁决，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单独地或是合在一起）在本协议背景下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程序。并且，目前并不存在这种未决的诉讼、仲裁或程序，且据目标公司所知或所信，根据合理的预计，目前也不存在可能导致这种诉讼、仲裁、程序或调查的任何情形；
- (w) 目前不存在仍然生效的对目标公司不利的任何禁令或继续履行命令；
- (x) 除在本协议附件四中向认购人披露的以外，目前不存在由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作出的且仍然生效的对目标公司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命令或判决；
- (y) 除在本协议附件四中向认购人披露的以外，据目标公司所知，目前不存在对目标公司或其业务正在进行或（书面通知）即将进行的政府调查或其他调查或质询程序，且也不存在很可能导致这种程序的情形；
- (z) 为了妥当和有效地开展目标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油气业务，目标公司已拥有一切必要的许可（包括法定许可）、同意和授权（公共的和私人的），且所有这些许可、同意和授权目前有效并存续，且目标公司并不知道有任何理由会使任何该等许可、同意或授权应被暂停、取消或撤销（无论是针对本协议所述交易或是在其他方面），且据目标公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况可能在任何方面妨碍任何该等许可、同意或授权的存续或续展；

- (aa) (据目标公司所知) 目前并不存在重大违反或被声称重大违反上述任何许可、同意或授权、或任何法律、条例、规则或法规的情况。目标公司开展其活动时, 已实质性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 且未曾重大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
- (bb) 目标公司目前没有重大违反联交所的任何重要规则、规定或要求、或(如适用) 其与联交所订立的上市协议(且在不限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 目标公司根据任何该等规则、规定或要求、或上市协议应当作出的所有公告都已正式作出);
- (cc) 目标公司已遵守且将会遵守对本协议所述交易而言重要的一切适用规则、规定和其他要求(包括关于交易限制和/或交易披露的规则), 且未曾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通知, 称任何该等规则、规定或其他要求被任何人违反;
- (dd) 目标公司在联交所网站上提交的所有以前的公开文件均在一切重要方面准确并符合《上市规则》;
- (ee) 除在本协议附件四中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或正在计划中的以下事项:
 - (i) 截至本协议订立日, 针对油气业务, 在百慕大或其他相关地方, 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根据债务协议的条款指定接管人或管理人, 或申请有管辖权的法院指定接管人或管理人, 或采取类似行动;
 - (ii) 截至本协议订立日, 以任何集团公司为对象, 在集团公司成立的管辖区或其他相关地方, (根据有效的理由) 提出任何清算申请或类似申请, 或作出任何清算命令或指定临时清算人, 或在成立国或其他相关地方采取类似行动;
 - (iii) 截至本协议订立日, 任何集团公司批准以下任何决议: 在集团公司成立的管辖区或其他相关地方, 通过成员或债权人的自愿清算或类似行动, 进行清算; 及
 - (iv)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无论是上诉审或是一审, 但不再会有进一步的上诉) 作出最终判决、决定或命令, 且可能严重不利地影响任何集团公司享有自身的任何资产;
- (ff) 截至本协议订立日, 集团公司与香港税务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财政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 且目前不存在任何事实或事项可能导致任何该等税项争议;
- (gg) 概无任何集团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已产生而尚未支付、应支付或负责而尚未支付的税项(如有);

- (hh) 对于集团任何成员达成的每份租约（简称“租约”），据目标公司所知，每一承租人、租客、被许可人或占用人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和履行所有承诺、限制、规定及其他要求，且目前未违反任何相关条款；
 - (ii) 在交割后，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会重大影响集团或任何集团公司拥有的任何资产；
 - (jj) 在本协议附件四中所披露的一切内容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及
 - (kk) 对于每份租约，据目标公司所知，每一承租人、租客、被许可人或占用人在该租约项下应当支付的所有主租金和新增租金以及所有其他款项（简称“租赁款项”）都已在到期时支付，且所有租赁款项都没有：
 - (i) 被抵销或扣留；及/或
 - (ii) 被抵偿、放弃或在到期支付日之前支付。
- 7.3. 认购人针对本第 7 条中包含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所享有的权利应保持完全有效，即使发生交割。目标公司特此承诺，如目标公司在交割之前发现任何事项或事件显示任何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当时、或在本协议订立之时、或在交割之前任何时间不真实或不准确，则目标公司应当通知认购人。
- 7.4. 目标公司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联交所、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一切要求，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交易作出所有适当的披露，并应在一切方面遵守所有这些规定；
- 7.5. 目标公司应确保，如其了解到任何重要的新情况，且该新情况可能重大不利地影响认购交易且该情况是在本协议订立日后和交割日之前发生，则目标公司应及时向认购人提供该情况的详情。
- 7.6. 就本第 7 条而言：
- (a) 认购人无权就已经向认购人在本协议附件四中披露的任何事实提起任何保证索赔；及
 - (b) 如果不考虑在本协议订立日后公布或颁布的立法变更（无论是关于税务、税率或其他）（无论该变更内容是否全部或部分具有追溯力），认购人就无权提起保证索赔，则认购人无权提起该保证索赔。

7.7. 目标公司确认：认购人是在信赖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第 7.1 中的陈述和保证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8. 认购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8.1. 每一认购人特此向目标公司陈述和承诺：

- (a) （仅适用于认购人 A）其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成立或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实质上符合其成立地的所有重要登记要求和审批要求；
- (b) （仅适用于认购人 B）其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正式成立或设立并有效存续和具有良好地位的公司，且实质上符合其成立地的所有重要登记要求和审批要求；
- (c) 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即构成认购人的有合法约束力的义务；
- (d) 认购人或其指定的人（如有）为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包括认购交易）而应当获得的一切必要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在交割时都会已经取得；
- (e) 认购人或其指定的人（如有）将在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基础上接受认购股份；及
- (f) 认购人 A 均独立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及联系人（两者定义均见上市规则），且与彼等概无关联，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认购人并无持有任何股份。

8.2. 本第 8 条中包含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应保持完全有效，即使发生交割。认购人特此承诺，如认购人在交割之前发现任何事项或事件显示任何相关陈述或保证在当时、或在本协议订立之时、或在交割之前任何时间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认购人应当通知目标公司。

8.3. 就本第 8 条而言：

- (a) 目标公司无权就已经向目标公司书面披露的任何事实提起任何保证索赔；及
- (b) 如果不考虑在本协议订立日后公布或颁布的立法变更（无论是关于税务、税率或其他）（无论该变更内容是否全部或部分具有追溯力），目标公司就无权提起保证索赔，则目标公司无权提起该保证索赔。

9. 保密及公告限制

- 9.1. 任何一方作为接收方从其他方处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他材料（其被标注了“保密”或者根据其自身性质属于仅供接收方知悉的信息）以及与披露方的业务交易或财务安排、或在相关披露事项中存在保密关系的任何人的业务交易或财务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应当由接收方保密，除非或直到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要求披露，或接收方的法律顾问认为应当披露，或其他法律规定要求披露，或接收方能够合理证明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则在此情况下，在信息处于公共领域的范围内，本义务不予适用，且在此情况下，本义务仅在相关情形中需要披露的范围内停止适用。
- 9.2. 每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仅其相关人能够接触保密信息，并要求其各相关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9.3. 除《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要求对本协议发布相关公告以外，以及除《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的披露以外（且在这些除外情形中，也应在同另一方商讨后才能进行公告和披露，并应考虑另一方对公告或披露内容提出的合理要求），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作出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或发布或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不得披露任何其他方的身份（但向各自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 9.4. 如本协议根据第 2 条或基于其他理由结束和终止，则接收方应立即（并应促使其相关人）向披露方归还此前已根据本协议向接收方或其相关人披露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及其所有复印件），或是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指示，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销毁，并向披露方书面证明：其已遵守本第 9.4 条的规定。如任何法律法规、或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专业监管部门、以及接收方及其相关人的合法文件保留政策要求保留保密信息，则本第 9.4 条的适用应以遵守上述要求为前提。

10. 成本与费用

- 10.1. 每一方应承担其自身在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所有交易的协商、编制或完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与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以及履行这些交易所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 10.2. 目标公司应承担与认购股份的分配、发行和上市、以及与认购股份之股份证书的签发有关的成本与费用。

11. 持续的义务、时间及一般规定

- 11.1. 本协议的所有规定在能够履行或遵守的期间内，一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发生交割，但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除外。
- 11.2. 目标公司和认购人特此相互承诺：其将开展所有其他必要或适宜的行动，签署所有其他必要或适宜的契约和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所述交易。
- 11.3. 对于本协议中规定的或可由各方约定变更的任何时间或期限而言，时间是关键。
- 11.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记录在文件中并由各方签署后方才具有约束力。
- 11.5.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认购交易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之前关于认购交易的所有谅解和协议（如有）。各方确认：不得对被如此取代的任何谅解或协议（如有）提起任何索赔，且除了本协议中明确包含的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明示的或暗示的陈述、保证、条件或条款适用于本协议所述交易。
- 11.6.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以外，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人无权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但这并不影响第三方在该条例之外存在的或可得任何权利或救济。

12. 继任人和受让人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及个人代表具有约束力，并维护他们的利益，但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3. 终止

13.1. 在交割之前，本协议可：

- (a)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而终止；
- (b) 在以下情况下，由任何一方终止：
 - (i) 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签发了一项命令、法令或裁决，或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使得本协议所述交易被永久限制、制止或禁止；
 - (ii) 一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截至本协议订立日，在任何重要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并且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 (iii) 任何其他方重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重要义务、承诺或契约；或

- (c) 在认购人或目标公司作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前提是，交割未在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发生，且本协议此前尚未终止，

但是，如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导致交割未在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发生，则该方不享有本第 13 条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13.2. 如本协议根据第 13.1(a)条终止，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且除因终止之前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和约定导致的责任以外或非根据第 13.1(a)条终止所导致的责任以外，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进一步的义务，但是，本第 13.2 条的规定和义务应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
- 13.3. 如联交所或证券主管机关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任何条款，则目标公司应善意地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与联交所或证券主管机关协商，尽力保留该条款或采用一条至少能够反映认购人在本协议项下权益的替代条款；但是，如联交所或证券主管机关要求修改或立即终止相关条款，则各方应尽快变更或终止该条款。
- 13.4. 若任何认购人不能满足上述先决条件第 2.1 条或违反第 8 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及/或任何认购人第 8 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为非真实、非准确或具误导性，或目标公司有理由怀疑或证明认购人没有足够资源完成本协议所订立的交易，目标公司有权向认购人提供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3.5. 若目标公司不能满足上述先决条件第 2.1 条或违反第 7 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及/或任何目标公司第 7 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为非真实、非准确或具误导性的，认购人 A 有权向目标公司及认购人 B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4. 份数

本协议可签署为任何份数，每一份对签署方产生约束力，所有一起构成一份协议。

15. 通知

- 15.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作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和英语，并亲自送达或通过邮寄方式（如为海外，则使用航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以下第 15.3 条载明的接收通知方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方已根据本条的规定向其他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 15.2. 亲自送达的通知应被视为在送达之时收到；通过预付费挂号信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如无更早收件证据）在交邮后两个营业日（或如为海外，则七个营业日）收到；在证明送达时间时，如能证明包含通知的信封已写明正确的地址、加盖邮戳和交邮，或电子邮件已写明正确的地址并发送，则视为充分的证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在发送之时收到。

15.3. (a)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接收通知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为：

地址 :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 6 座 1905-07 室
电子邮箱 : tommylaw@pearloriental.com
收件人 : 罗进财先生

(b) 认购人 A 在本协议项下接收通知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为：

地址 :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1 楼 1104 室
电子邮箱 : xhlg_hk@126.com
收件人 : 陈俊妍女士

(c) 认购人 B 在本协议项下接收通知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为：

地址 :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 6 座 1905-07 室
电子邮箱 : amyfan666@yahoo.com
收件人 : 樊丽真女士

15.4. 本第 15 条任何内容都未阻止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送达通知或证明通知的送达事实。

16. 管辖法律与仲裁

16.1. 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16.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释义、无效、违约、终止或无效后果）以及与本协议的任何非合同义务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提交仲裁通知之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而解决。

簽署

本协议各方已在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簽署本协议，特此證明。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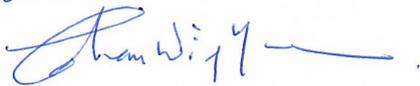
簽署方)
)
)
代表以下公司簽)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認購人 A

簽署方)
CHEN JUNYAN (陳俊妍))
)
代表以下公司簽)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 (香港) 有限公司)



見證人 =



姓名 = CHAN WING YUE
地址 = 香港上環蘇杭街 69 號 11 樓 1102 室

認購人 B

簽署方)
)
)
代表以下公司簽)
NOBLE PIONEER LIMITED)

簽署

本协议各方已在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簽署本协议，特此證明。

目標公司

簽署方)
)
)
代表以下公司簽)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認購人 A

簽署方)
)
)
代表以下公司簽)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人 B

簽署方)
FAN AMY LIZHEN (樊麗真))
代表以下公司簽)
NOBLE PIONEER LIMITED)

見證人 = *Alvin Lee*

名稱: LEE STU YUK EU2A

地址: 新界上水古洞路33號天戀二期瑞森大道31號

附件一

集团信息

第一部分：目标公司

1. 名称: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2.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5日
3. 成立地: 百慕大
4. 公司注册号: 31792
5. 注册办公室: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6.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7. 已发行股本: 3,245,519,75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8. 股东持股:

姓名	股份数量	大约比例
Charcon Assets Limited	704,530,000	21.71%
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	400,000,000	12.32%
So Kuen Kwok	325,000,000	10.01%
Pearl Oriental Sino Logistics Limited	4,872,000	0.15%
目标公司	4	0.00%
其他股东	1,811,117,748	55.80%
	<u>3,245,519,752</u>	<u>100.00%</u>
9. 董事:

刘桂凤女士 (主席及执行董事)
樊丽真女士 (执行董事)
肖丽女士 (执行董事)
张锦成先生 (执行董事)
邓有声先生 (执行董事)
林清宇先生 (执行董事)
邢勇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施文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忠民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彩熠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悦扬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贺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学慧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静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吕佳莲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公司秘书： 罗进财先生
11. 子公司： 见本附件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地	成立日期 (日/月/年)	状态
1.	Pearl Orien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5/4/2006	存续
2.	Pearl Oriental International Assets Limited	香港	10/6/2005	存续
3.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1/7/2005	存续
4.	Oriental Gold Mining Limited	香港	16/8/2005	存续
5.	Pearl Oriental Oi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1/9/2012	存续
6.	Pearl Oriental Oil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1/9/2012	存续
7.	Union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4/12/2001	存续
8.	Pearl Oriental Logistics Sino Limited	香港	16/12/2005	存续
9.	Jet Unite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7/2017	存续
10.	Union Tim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6/9/2017	存续
11.	Pana Rox Limited	香港	8/2/2017	存续
12.	Pearl Oriental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4/2/2003	存续
13.	Pearl Orient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7/9/2003	存续
14.	Pearl Oriental Energy & Resourc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5/7/2006	存续
15.	Grand Asce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5/2006	存续
16.	Get Wealth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5/2006	存续
17.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9/12/2009	存续
18.	Shine On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9/9/2009	存续
19.	Power East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5/2013	存续
20.	Knight Honou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3/12/2014	存续
21.	Shiny One USA LLC	美国	8/12/2009	存续

附件二

肯定性承诺

目标公司特此承诺，除本协议所述交易或将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交易以外，或除认购人书面同意以外，目标公司应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尽合理努力促使各集团公司在交割之前始终：

A. 开展业务：

- (I) 在正常过程中以通常和谨慎的方式开展其业务；
- (II) 基本保持其目前开展的业务性质，除非经认购人书面同意后对业务进行多样化；
- (III) 始终遵守其订立的所有重要合同、协议和租约的条款，除非在适当程序中善意提出反对意见；
- (IV) 对达成的所有交易保存妥当、真实和准确的记录；
- (V) 采取一切商业上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以维护自身资产；

B. 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

- (I) 保持完全有效的存续；
- (II) 为了妥当和有效地开展其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维持一切必要许可（包括法定许可）、同意和授权（公共的和私人的）的完全有效性；
- (III) 确保在一切重要方面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 (IV) 妥善遵守政府机关和监管机关的一切重要要求，除非在适当程序中善意提出反对意见；

C. 税项及其他收费：

- (I) 及时编制和提交所有报告和纳税申报表；
- (II) 在到期应付之时，及时支付和清偿或敦促支付和清偿在其收入、利润、财产或业务上征收的所有合法税费、评定的费用和政府收费、关税或罚款、以及为了维持其存续和在正常过程中以通常和谨慎的方式开展其业务而应当缴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收费，除非在适当程序中善意提出反对意见且认购人书面同意；

D. 向认购人提供信息：

- (I) 一旦合理实际可行，即向认购人通知：
 - (a) 其自身被提起的任何重要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b) 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及
- (II) 一旦合理实际可行，即提供认购人随时合理要求的与其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和/或股权状况有关的任何信息。

如目标公司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且董事会从商业上合理角度认为这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而言很重要，则目标公司将在该决定作出后尽快向认购人通知该决定，且董事会将对其作出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三

否定性承诺

目标公司特此承诺：在交割之前的所有时间，除本协议所述交易或将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交易以外，或除认购人书面同意以外，或除根据现有协议或安排履行集团公司的义务（这些协议或安排的详情已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妥善、充分和公平地向认购人披露或在附件四中披露）以外，目标公司应尽合理努力敦促各集团公司不开展、不疏于开展（或不允许其他人开展）（无论是否在正常日常经营过程中）任何相关行动或事情，从而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特别是（但不限制前述一般性规定），在交割之前的所有时间，未经认购人书面同意，各集团公司不得：

A. 资本结构：

- (I) 发行、赎回、出售或处置其任何股份或股权或借贷资本，或产生这种义务（但因行使股份期权计划项下的截至本协议订立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而发行的股份除外）；
- (II) 在其股份或借贷资本上授予、同意授予或赎回任何期权，或修改其股份或借贷资本上的任何现有期权或认股权条款；
- (III) 对任何股份进行拆分、重新分类或合并；

B. 融资活动：

- (I) 修改与其长期负债有关的协议或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贷款协议、借贷合同、抵押协议、债务协议、票据及担保协议（如为了获得相关第三方对交割作出的同意，需要修改与长期负债有关的任何协议或义务而又已获得认购人 A 书面同意者除外）；
- (II) 借入或募集资金，产生、承担、保证、赔偿、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负担或承担任何债务；
- (III) 向任何人或实体提供预付款或贷款；
- (IV) 在其任何事业、财产或资产上设置或允许产生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不包括依法产生的留置权）、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无论是否与前述权利类似）；

C. 投资活动：

- (I) 收购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参与任何合伙或合营；
- (II) 与任何企业或其他实体进行任何合并、整合、或任何其他业务合

并，但本协议计划的交易除外；

(III) 达成任何合同或交易或资本承诺，或承诺、接受或允许提高任何或有负债；

(IV) 收购任何其他人或实体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或资产；

(V) 处置或同意处置、或收购或同意收购任何资产；

(VI) 处置或同意处置任何重要业务、投资或合营事务；

D. 章程：修改、变更或补充其章程文件；

E. 清算及与债权人之间的安排：

提起或允许以自身为对象被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目的是申请裁定其破产或资不抵债，或目的是根据破产、资不抵债、重组或债务人救济法争取对其自身进行清算、清盘、重组、整理、调整、保护、救济或整合，或目的是寻求任何命令或救济、或申请为其自身或其重要部分财产指定接管人、受托人或其他类似人员，且该程序在提起之后 15 日内未解除；

F. 向股东分配：就其任何利润或储备金，向股东宣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配额或款项（无论是现金或其他）；

G. 不利影响财务状况和权利的事项：

(I) 采取或疏于采取任何行动，且据合理预计这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 终止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或放弃任何权利；

(III) 免除、和解或勾销任何债务；

H. 法律程序：

(I) 和解、解决、免除或解除任何重要的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重要诉讼、索赔、行动、要求或争议，或在前述任何程序中放弃任何权利，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 提起任何重要的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账簿与记录：对本协议订立日之前 7 年内维持的任何企业账簿或记录、或其他账簿或记录的所有权、占有、保管或掌管情况予以处置。

附件四

特别披露

认购人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第 7 条及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简称“保证”）受限于本附件四提及的事实和情形，且本附件中的所有披露事项都是作为所有这些保证中的例外情形，且认购人无权声称：由于相关披露事项并不是与任何一个或多个保证内容特定相关，因此任何事实或事项尚未向其披露。

认购人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本附件四中的任何披露事项并不构成也不暗示目标公司作出了本协议正文中未明确载明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包括关于准确性、完整性或充分性的保证），且本附件中的任何披露事项并不会也不得被解释为增加或扩大了任何保证的范围。

序号	披露事项：
1.	<p>2013 年 12 月 17 日，目标公司、Power East Global Limited（简称“PEGL”）和 Levant Energy Limited（一家在迪拜成立的公司）（简称“Levant UAE”）订立了一份和解协议（简称“和解协议”），以解决与 2013 年 6 月 10 日的买卖协议（简称“买卖协议”）有关的争议，该买卖协议由 PEGL（作为买方）和 Levant UAE 9（作为卖方）订立，涉及 Timan Oil & Gas PLC（一家在英国成立的公司，简称“TOG”）23.79% 股份的买卖。截至本协议订立日，Levant UAE 还没有按和解协议的规定，向目标公司和 PEGL 偿还 9,500,000 美元及利息。</p> <p>目标公司和 PEGL 也可依据串谋、欺骗、欺诈性陈述或其他合同理由或侵权理由，对 Levant UAE 的董事提起索赔，因为后者在买卖协议订立时，隐瞒了 TOG 的财务困难问题。</p>
2.	<p>2013 年 1 月 10 日，目标公司得知：黄先生、刘梦熊博士、张国裕先生（“张先生”）（他们是目标公司当时的董事）及目标公司的一名行政经理（简称“被调查者”）接受了廉政公署的质询，涉及以下调查问题（简称“调查”）：在 2010 年美国犹他州的油气田权益收购事项中，被调查者涉嫌使用虚假文件误导目标公司的其他董事和股东，以及黄先生涉嫌向张先生和行政经理提供好处，作为后者在该收购活动中提供支持的报酬。为协助调查，廉政公署要求目标公司提供某些企业文件和记录，包括集团的章程性文件、名册、会议记录册和企业记录、以及目标公司的账簿、账册、账本、财务记录和其他必要记录（包括所有发票和税务需要的其他记录）。</p>
3.	<p>2013 年 6 月 27 日，联交所上市上诉委员会（简称“上诉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确认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以下决定（简称“决定”）：目标公司没有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公告中披露第二次股份发售和认购事宜（简称“违规”），因此违反了《上市规则》的</p>

	<p>规则 2.13(2)、6.06 和 13.09。由于该违规行为，目标公司当时的执行董事也被认定为违反了向联交所提交的表 B（与董事有关的声明与承诺）中的相关承诺。</p> <p>同一日，目标公司发布了一份公告，称当时的董事会不同意上述决定，但考虑到目标公司后续对该决定提起上诉可能需要花费的大量资源和时间，目标公司当时的董事会决定尊重和接受上诉委员会的批评及上述决定。</p>
4.	<p>2006年9月14日，东方明珠创业有限公司，与杨宇清女士（简称“杨女士”）（独立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同意以杨女士的另一家公司为基础，以东方明珠创业有限公司的股份为股本，东方明珠创业有限公司与杨女士在香港合资成立东明物流华中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合作协议，东明物流华中控股有限公司将会向杨小姐授予其持有的5,640,000股东方明珠创业有限公司股份为代价。</p> <p>但其后，东方明珠创业有限公司发现杨女士于合作协议中作出有关其公司的陈述并非正确，且存有欺诈成分。东方明珠创业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公安作出起诉，控告杨女士违约。东明物流华中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此未有向杨女士授予其持有余下的4,872,000股东方明珠创业有限公司股份（当中的812,000股是东明物流华中控股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作为股东而被授予之送红股）。</p>
5.	<p>根据集团公司有关其犹他州油气田的租约之条款，在犹他州油气田可以继续生产气油的前提下，该租约将持续生效。截至本协议订立日，集团公司的犹他州油气田持续生产足够气油，符合有关租约之条款。</p> <p>另外，上述的租约中一般都附有额外收取的油气田开采或生产费用。</p>
6.	<p>根据 Thurston Energy, LLC 的和解与转让协议 20140327（Settlement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 20140327），Thurston Energy, LLC 代表 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 就其犹他州油气田的租用及使用权向美国某些州和联邦机构支付总金额为 190,000 美元的现金债券（简称“现金债券”）。如使用该犹他州油气田时有违规事宜，现金债券将被没收。</p> <p>自 Shiny One Operating Company 从 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 收购有关犹他州油气田后，Shiny One Operating Company 成为现金债券的合法持有人。</p> <p>截至本协议订立日，未有出现任何使用该犹他州油气田租用权之违规事宜。</p>
7.	<p>2010年4月6日，犹他州自然资源部向 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 致信函，信函内容是 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p>

<p>Company, LLC 据称欠 Garr Roberts 先生（独立第三方）有关在 2005 年及 2006 年中开采 Red Wash 1-18, Devils Playground 41-9, Devils Playground 23-17, Dirty Devil Federal 23-20 及 Dirty Devil Unit 油井的费用。</p>

<p>双方已于 2014 年就上述事宜达成和解。截至本协议订立日，集团公司未有收到有关上述事宜的任何索赔。</p>
